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715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9日8時45分許（聲請意旨未載時間，應予補充）為警採尿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聲請意旨誤載為96小時，應予更正），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嗣於113年9月9日7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6樓602室，經警持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扣得大麻菸斗1組、大麻刷子2、大麻濾網2個、大麻加熱器1個、大麻研磨器1個等物，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堪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又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未到，無從進行戒癮治療相關程序，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聲請書贅載第3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

01 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聲請意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大麻之犯行，辯稱：我很久沒抽了，我印象中最後一次是
04 今年3月間云云，然查，被告於113年9月9日8時45分許，經
05 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一
06 節，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濫用藥物尿
07 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429號）、自願受採尿同
08 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附卷可
09 稽。按大麻經施用後，大多是由糞便排出，僅有少數大麻代
10 謝物（約13%~25%）在3天內會經由尿液排出體外。由於
11 大麻尿液之檢出時效亦受施用者體質、施用量、施用後採尿
12 時間、採尿後保存狀態及送驗時間，以及檢驗方法之整體效
13 果等因素影響，故參酌上述可知，大麻之檢出時限，在一般
14 情況下，最好能於施用大麻後3天內採樣並以低溫阻光保存
15 送驗，檢出機率較大，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製藥品管理局
16 （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6月20
17 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法務部調查局90年11月22日（9
18 0）陸(一)字第90076326號函示明確，而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
19 事實。是被告為警查獲後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大麻陽性反
20 應，且該結果復係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已足排
21 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顯見被告於上開聲請意旨所載時間，
22 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之事實，堪予認定。被告上開
23 所辯，尚非可採。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受觀察、
24 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25 又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施用毒品之犯行，於檢察官偵訊
26 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無從評估是否適合為毒品
27 戒癮治療，亦難期其能主動積極配合完成戒癮治療，是以，
28 檢察官認被告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且不適合為附命完
29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上開法律規定，聲請將被告
30 送觀察、勒戒，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01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李翰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